

团结 ● 奋斗 ● 进取 ● 卓越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会员手册

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25 年版

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会员手册

携手同行，赋能增长——共筑你我未来

尊敬的行业同仁：

欢迎您加入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这个充满活力与机遇的大家庭。本协会始终以“服务会员、赋能产业、共创价值”为宗旨，致力于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会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体系。

本手册旨在详细介绍各等级会员所享有的权益与服务，助您充分利用协会平台，实现品牌提升、业务增长与资源链接。

第一章：会员等级与核心权益总览

我们深知，每一位会员伙伴都处于独特的发展阶段，拥有差异化的目标与需求。因此，协会精心构建了分层进阶式会员体系，旨在打破“一刀切”的服务模式，为处于不同征程上的从业机构提供真正精准、匹配、高效的价值赋能。

权益类别	会员单位	理事单位	副会长单位
品牌与宣传	基础展示与曝光	增强曝光与优先	战略级品牌赋能
活动与交流	参与各类活动	优先参与与免费名额	代表发声与主导议题
资源与对接	基础供需对接	优先推荐与诉求反映	一对一精准链接
信息与知识	基础资讯与咨询	深度解读	智库精准咨询与研究
荣誉与发展	优先活动推荐	优先荣誉申报辅导	协助项目申报
治理与影响力	参与决策（表决权）	参与研究与决策（执行权）	参与战略制定（领导力）

第二章：各等级会员权益详述

一、会员单位：价值获得与成长基石

作为协会的基础与中坚力量，您将获得全面的基础服务，助您融入合规发展的行业生态。

品牌展示：协会官网“会员动态”企业信息展示。

资讯服务：每日获取精选行业快讯、政策摘要等信息。

活动参与：参加各类沙龙、名企参访、政策解读会及供需对接会。

市场推广：优先获推荐参加大型展会；可在官网发布活动信息。

专业咨询：享受秘书处提供的金融、法律及财税基础咨询服务。

供需对接：通过协会平台发布并获取供需信息，链接商业机会。

决策投票：拥有投票权，参与协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使

会员权利。

二、理事单位：深度参与与决策影响

在享有会员全部权益的基础上，您将获得优先权，并深入参与协会事务，反映行业心声。

增强宣传：享年度专属宣传套餐（公众号推送1次/年）；
优先报道创新成果与先进事迹。

活动特权：优先参与协会所有活动；或有免费名额参与对外付费高端课程或论坛。

政策赋能：获取市场监管、财税合规、反洗钱等深度政策解读与服务。

荣誉推荐：被优先推荐申报各类资质认定、政府荣誉及科技奖项评选。

诉求通道：通过规范化流程，由协会协助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企业诉求。

三、副会长单位：行业引领与生态构建

作为行业的领军者，您不仅是权益的享有者，更是协会发展的共建者与行业方向的引领者。

顶级品牌背书：官网首页“协会主要负责人”专区展示；

优先授权使用协会标识；官网、自媒体公众号黄金广告位优先展示产品与技术。

高端形象展示：经报备后，可代表协会出席高端活动，担任主讲嘉宾或主持人，提升个人与企业行业影响力。

战略资源对接：享受“一对一”定制化服务，协助对接政府、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及金融资本等战略资源。

智库精准支持：免费获赠行业研究信息；预约专家团队，享受科技、金融、法律、财税领域的一对一精准咨询。

项目申报协助：秘书处主动协助您整合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重点项目，提供强力推荐。

推动最佳实践：参与行业标准与规范的研究与推动；可牵头组建专项工作小组或专业委员会，凝聚行业共识，引领发展方向的探讨与形成。

第三章：如何加入我们

我们热忱欢迎所有符合条件、认同协会宗旨的行业企业加入。

申请流程：

- 1、提交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 2、资格审核：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联系申请入会单位完善会员信息登记表，并签署确认同意遵守协会章程及

自律公约的《知情同意书》，并报审议。

3、批准通过：审议通过后，秘书处将发出《入会批复》及《缴款通知》。

4、缴纳会费：按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等级年度会费。

5、正式入会：秘书处确认收款后，颁发会员牌匾，领取《会员手册》，正式享受会员权益。

联系我们：

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秘书处

电话：0571-85115315

官网：www.zjbs.org.cn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08 号地矿科技大楼 5 楼

期待您的加入，让我们汇聚力量，共创辉煌！

附件：1、《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章程》

2、《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简称“浙江宝协”，英文名称“Gemmology Associ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缩写为“GAZ”。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是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全省广大珠宝玉石首饰企事业单位和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促进和进一步发展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浙江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本会接受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建立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机制，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诉求和涉及行业改革发展的问题，提出行业有关立法、政策制定和行业规划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权益，争取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协助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相关行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行业企业评价机制，制订完善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加强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管理，组织贯彻实施行业政策并进行监督，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三）协调行业和政府部门、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发展多种形式的横向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宣传合作，组织开展向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参与协调处理消费争议。

（四）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促进放心消费市场建设和行业公平竞争。组织会员签订自律公约及实施细则，建立自律公约执行检查和公示制度；制定从业人员道德和行为准则，对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和表彰；组织从业人员相关培训，受理会员单位和公众投诉，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五）履行行业维权职责，组织会员制定维权公约，开展

行业维权调查，发布白名单或黑名单，及时向会员进行风险提示，促进会员加强风险管理；对侵权行为实施曝光或行业联合制裁等措施，维护行业和会员合法权益；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做好业务主管单位批转投诉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协助政府参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人才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技术、工艺、设计、管理等多方面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宝玉石雕刻、珠宝首饰设计制作等各类竞技活动，对从事宝玉石雕刻、珠宝首饰设计制作、检测鉴定及营销管理的会员开展表彰，从而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七）建立会员间信息沟通机制，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技术、信息等方面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内有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和交流；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和其他国家及地区的相关资质互认工作，组织参加有关行业展览会，引进并推广国内外有关发展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经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八）宣传政府对行业的有关政策，开展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提供资讯服务；组织和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等开发、推广和评价等工作；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协助企业申报、维护、推广自主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升级创新。

(九)承担政府和会员单位委托的符合本团体宗旨的其他工作。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团体,能够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凡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勘查、采掘、生产、经营、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地方性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均可申请加入本团体。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委托秘书处讨论通过;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由理事会委托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明,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按优惠条件参加本团体的有关活动,享受协会提供

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服务；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努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明。
会员如果一年内不履行义务，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有损于协会形象者，经理事会表决（或通讯形式）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通过聘请名誉会长、顾问；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决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

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团体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本团体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团体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团体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党建工作机构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转赠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四十七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

拓展型党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8 月 2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正式稿)

一、为推动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引导企业争创品牌，持续优化我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合理有序、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在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的指导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公约。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依法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经营行为，自觉履行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杜绝有损于本行业形象的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氛围。

四、严格执行我省放心消费建设有关文件和《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生产经营服务规范》要求，强化诚信意识、服务意识，积极推进行业“放心消费在浙江”建设。

五、严格按照我省放心消费建设“八有八无”共性标准，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强化企业责任主体，做到质量放心、安全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

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职责,有效防范不法分子利用贵金属及珠宝玉石行业从事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七、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有序参与市场竞争，不得以不合理低价引诱消费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贬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不得开展价格战等恶性竞争。

八、尊重知识产权，不得品牌侵权，不得仿造他人专利外观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质量认证等标志。

九、严格把控商品质量，明码标价、计量正确，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强制消费、捆绑消费，不得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弄虚作假、故意夸大、引人误解的宣传。

十、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不得泄露、交换、买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利用个人信息从事任何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十一、承担三包售后责任，严格执行省有关商品三包的规定，鼓励推行无理由退货制度，自觉履行企业向消费者作出的服务承诺。

十二、健全消费争议处理机制和客户服务机制，制定并公示消费争议解决规则，落实专人负责，积极、妥善化解消费纠纷。

十三、完善先行赔付制度，制定先行赔付制度实施细则，

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予以先行赔付。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加强经营风险防范和消费者权益保障。

十四、加强员工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支持和促进从业人员的正常有序流动，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十五、强化行业交流合作，学习行业内先进经验，研讨行业发展趋势及存在问题，开展科技创新，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十六、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于2021年12月5日经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根据本公约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负责对公约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联系我们

浙江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秘书处

电话：0571-85115315

官网：www.zjbs.org.cn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08 号地矿科技大楼 5 楼